

有關 111 年 4 月 14 日刊登於聯合新聞網萬寶週刊之報導，與法規及事實不符之處，本府特此澄清如下：

一、 本案相關法規臚列如下：

- (一) 殯葬管理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
「直轄市、縣(市)或鄉(鎮、市)主管機關得經同級立法機關議決，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。」。
- (二) 本條例第 36 條規定：「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經營者，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，提撥百分之二，交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，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、管理等費用。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尚未出售之私立公墓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自本條例施行後，亦同。」。
- (三)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下稱促參法)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：…六、配合政府政策，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，擁有所有權，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。」。
- (四) 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1031764083 號公告修正骨灰(骸)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

約範本(下稱定型化契約範本)，其中第三條(期間)略以：「永久使用權乙方同意甲方永久供奉存放骨灰(骸)至該骨灰(骸)存放設施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。其期間自○年○月○日起不得少於○○年。前項期間，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(骸)功能，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，契約視為終止。…」。

二、 報導內文略以：「…政府於 104 年立法實施，塔位的買賣合約必需明定使用年限，最高五十年。屆期遺家屬需自行將骨灰遷移，如無處理，政府得依法將骨灰拋灑或以植存方式處理，各處公墓自治管理條例皆已公告實施。……保障往生者的永久居住權。…」，依本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及定型化契約範本所示，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並未明定使用年限最高五十年，私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與民眾訂定買賣契約，即便簽約時係屬永久使用權，亦有期間之限制，並無所謂「永久居住權」。

三、 報導內文次略以：「…政府為解決靈骨塔所產生的社會問題，比照社會住宅的方式，與民間合作以公辦民營方式，規劃完成首批平價永久住宅，不但一點都不貴，甚至還比民間靈骨塔便宜。…」，查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係本府為紓解本縣殯葬設施之不足，依促參法第 8 條

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核准設立之 B.O.O. (新建—擁有一營運) 案，由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備具本縣私有土地投資新建，擁有所有權，並自為營運，依促參法並無「公辦民營」、「平價永久住宅」等詞彙，特此敘明。

四、 報導內文再略以：「…依法提撥 2%作為管理維護基金，成立永久維護委員會，…住戶擁有『永久居住權』房子永遠免費重建。…」，依本條例第 36 條規定所示，無論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經營者，皆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予本府，且用途係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、管理等費用，絕非為該報導內文所述「成立永久維護委員會」，建物老舊重建，永久居住毋須再搬遷云云。

五、 民眾如對殯葬管理條例或前開報導內容有所疑義，歡迎來電洽詢本府民政處生命事業科 037-362202、037-559287。